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6月04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子债权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电子债权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子债权凭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公司章程（2024 年 06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支持本特勒祥鑫的经营发展，且本特勒中国和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特勒祥鑫向本特勒中国和公司提供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具有公平性、对等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支持本特勒祥鑫的经营发展，同时本特勒中国和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非循环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具有公平性、对等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7日